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六人（独立董事王文化因联系不上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7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并将由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王文化因联系不上缺席本次会议，故王文化先生未能进行述职。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709,615.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5,377,675.47，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37,767.55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42,844,463.60 元，减去 2015 年已分配利润 236,600,000.00 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00,184,371.52 元。

鉴于 2016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公司拟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50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合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202,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97,384,371.52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同日披露的 2017-00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 2017-010 号公告。

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 2017-011 号公告。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主要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提名喻荣虎先生、周学民先生、徐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推选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基昌先生、王文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基昌先生、王文化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和治理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了效益，体现出卓越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在此公司董事会向张基昌先生、王文化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7年度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17年度拟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5）。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国元证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六）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公司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陈先保先生为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在《食品科学》、《粮油食品科技》、《创新与思考》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1982年7月-1995年5月在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科长等职；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8月-2006年10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6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6月-2008年6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2011年7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董事长；2011年7月-2013年1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洽洽食品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洽洽食品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泰集团董事长。截止公告日，陈先保先生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44.45万股，其与陈冬梅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8月-2008年6月先后任安洽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2008年6月-2013年1月任洽洽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

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日，陈冬梅女士通过新疆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0.33 万股，其与陈先保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冬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6 月出生，2009 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商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2009 年 9 月-2011 年 1 月任职于加拿大皇家保险公司，保险理财顾问；2011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合伙人；2013 年 1 月-2014 年 9 月任安徽华元金融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分管投资和资管业务；现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日，陈奇女士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53.37 万股，其与陈先保董事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1998 年 7 月任合肥橡塑总厂财务部主办会计；1998 年 7 月-2003 年 9 月先后任安徽国祯能源集团国祯热电控股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物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9 月-2008 年 6 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6 月-2013 年 1 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止公告日，

陈俊先生通过新疆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5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喻荣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首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发行人律师。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喻荣虎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学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深执业会员。历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自律委员会委员，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学民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特聘导师。合肥市第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徐景明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